

武汉纺织大学 2015 年部门预算

一、学校概况

武汉纺织大学占地 2000 多亩，拥有阳光、南湖、东湖三个校区，地处光谷腹地，植根于荆楚文明之沃土，敢为人先，勇立潮头，践行特色办学理念，秉承“崇真尚美”校训，坚持“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发展精神、彰显特色的执着精神”，历经五十余载，已成为理、工、文、经、管、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普通高等院校。

武汉纺织大学拥有 20 个教学院部。是国家卓越工程师试点院校，现有本科专业 54 个，其中国家特色专业 4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 10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47 个，拥有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其中工程硕士领域 7 个。

学校现有在校生 23238 人，其中本科生 18774 人，专科生 3560 人，研究生 904 人。学校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工 1805 人，其中专任教师 1160 人，其中教授 138 人，副教授 394 人，兼职博导 45 人；临时工 495 人；离退休人员 634 人。

二、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2015 年学校预算总收入 67264.93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2615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22579.3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1781 万元，事业收入 4000 万元，其他收入 2400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10349.63 万元。

2015 年学校预算总支出 67264.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00 万元，包含人员经费支出 26000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9000 万元；项目支出 32264.93 万元。

表一：

2015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50,515.30	工资福利性支出	20,077.00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50,515.3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109.00
经费拨款（补助）	26,15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4.10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1,781.00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22,579.30	债务利息支出	0.00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0.00	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00	基本建设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424.83
二、事业收入	4,000.00	其他支出	65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其他收入	2,400.00		
本年收入合计	56,915.30	本年支出合计	67,264.93
七、上年结余（转）	10,349.63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10,349.63		
收入总计	67,264.93	支出总计	67,264.93

表二：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2050205	高等教育	67,264.93	35,000.00	26,000.00	9,000.00	32,264.93

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15 年学校“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总额 4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89 万元，事业收入预算支出 100 万元。

表三：

2015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财政拨款预算数		
	小计	经费拨款	纳入预算内的非税收入拨款
合计	389.00	339.00	5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57.00	57.00	
2、公务接待费	256.00	206.00	50.00
3、公务用车费	76.00	76.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0	76.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补助）：省级财政部门安排给单位的财政拨款（补助），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填列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1、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4、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5、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包括：预备费、预留、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未划分的项目支出、其他支出等。

武汉纺织大学

2015年3月5日